

雲林縣開立社會救助專戶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檢附證明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准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強制執行命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書面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如切結書)：_____		

1.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7條：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，得檢具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帳號及戶名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可後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。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2.各欄位務請詳細填寫，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應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